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国·北京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94.9777%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2年5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提出的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由于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所在地广东省佛山市及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上市公司主要办公地北京市等地区疫情管控措施仍较为严格，尽职调查工作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部分问题/事项/内容仍待进一步核查，上市公司就《问询函》中第1、2、3问题进行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针对《问询函》第4、5、6、7问题，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核查清楚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就《问询函》中问题3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形成了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就问询函所涉的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交易各方保证已经向本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交易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问询函》指定本所回答且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重组的合法性及对本次重组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重组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回复《问询函》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其回复《问询函》时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索通发展、上市公司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欣源股份、标的公司	指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三顺投资	指	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佛山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交易对方	指	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文
5.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索通发展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欣源股份 94.9777%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文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7.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8.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3

预案显示，交易对手方之一为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顺投资），持有标的公司9.6%股份。合伙人李玉金、韦锦、张广涛与薛占青就合伙份额的工商登记状况存在争议并提起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1）三顺投资的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是否实缴到位及实缴时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2）上述合伙人之间产生争议的原因、争议解决的进展，上述争议是否会对本次交易的构成实质性障碍。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三顺投资的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是否实缴到位及实缴时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根据三顺投资的工商登记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顺投资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实缴
1	谢志懋	普通合伙人	285.600	51.0000	2015-12-29	货币	自有/自筹	是
2	薛占青	有限合伙人	214.400	38.2857	2015-12-29	货币	自有/自筹	是
3	许金龙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7143	2016-05-09	货币	自有/自筹	是

根据三顺投资、薛占青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诉讼材料，三顺投资、薛占青认为，李玉金、韦锦、张广涛（以下合称“争议合伙人”）曾系欣源股份的员工，基于上述员工身份，李玉金、韦锦、张广涛分别通过受让薛占青所持三顺投资3.32%的合伙份额（对应18.592万元出资额）、于2015年12月29日签署合伙协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成为三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后，经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韦锦、李玉金、张广涛分别于2016年10月、2019年8月、2020年7月从欣源股份离职，三顺投资基于韦锦、李玉金、张广涛已丧失员工身份，其持有三顺合伙份额不再起到绑定和激励员工以发展欣源股份之目的，将争议合伙人持有三顺投资的全部

合伙份额转让至薛占青名下，三顺投资就上述变更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取得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取得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但韦锦、李玉金、张广涛对三顺投资、薛占青所述的主张表示异议，即不认可其系基于员工身份取得及收回（转让）三顺投资合伙份额。因此，韦锦、李玉金、张广涛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分别主张其对三顺投资各自拥有 3.32% 的合伙份额，请求法院确认 2018 年 4 月 9 日或 2020 年 7 月 14 日变更登记所依据的变更决定书无效，并请求法院将其持有三顺投资 3.32% 的合伙份额恢复至其名下。

为了尽快解决上述纠纷，三顺投资、薛占青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分别与李玉金、韦锦、张广涛签署的《和解协议书》，薛占青同意分别将薛占青持有的三顺投资 3.32%、3.32%、3.32% 的有限合伙份额（合伙份额金额为 185,920 元）于该等和解协议书签署并且获得法院调解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转让回李玉金、韦锦、张广涛并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玉金、韦锦和张广涛均未在法院规定的时间内前往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办理调解事宜并签署法院调解书，上述案件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另根据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撤销商事登记听证告知书》，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移送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以下决定：撤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核准的三顺投资变更登记、撤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9 日核准的三顺投资变更登记，恢复登记李玉金、张广涛、韦锦分别持有三顺投资 3.32% 出资份额，承担责任方式为有限责任。因李玉金、张广涛、韦锦就上述出资份额的争议与三顺投资、薛占青之间的民事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三顺投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国市监信〔2019〕128 号）向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中止贵局撤销商事登记调查暨听证申请书》，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玉金、韦锦、张广涛持有三顺投资的出资份额尚未恢复登记，根据三顺投资及薛占青确认，李玉金、韦锦、张广涛系三顺投资的合伙人，并确认待法院判决出具后，将完成李玉金、韦锦、张广涛所持合伙份额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顺投资的合伙人为谢志懋、薛占青、许金龙、李玉金、韦锦、张广涛，三顺投资上述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资金来源、出资实缴情况等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时间	持有的财产份额比例 (%)	资金来源	是否实缴
1	谢志懋	普通合伙人	2015-12-29	51.0000	自有/自筹	是
2	薛占青	有限合伙人	2015-12-29	28.3257	自有/自筹	是
3	许金龙	有限合伙人	2016-05-09	10.7143	自有/自筹	是
4	李玉金	有限合伙人	2016-05-09	3.3200	自有/自筹	是
5	韦锦	有限合伙人	2016-05-09	3.3200	自有/自筹	是
6	张广涛	有限合伙人	2016-05-09	3.3200	自有/自筹	是

根据三顺投资提供的材料，并经三顺投资及标的公司确认，除谢志懋与薛占青系夫妻关系外，三顺投资的该等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顺投资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均已实缴到位，三顺投资的合伙人之间，除谢志懋与薛占青系夫妻关系外，其余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上述合伙人之间产生争议的原因、争议解决的进展，上述争议是否会对本次交易的构成实质性障碍

1、合伙人之间产生争议的原因

根据三顺投资的工商登记文件、《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商事登记听证告知书》（佛市监信监听告字[2022]2-1号）及标的公司、三顺投资及薛占青的说明，三顺投资、薛占青与韦锦、李玉金、张广涛产生争议的原因主要系韦锦、李玉金、张广涛作为标的公司的员工从标的公司离职后，三顺投资向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将韦锦、李玉金、张广涛所持三顺投资合伙份额变更至薛占青名下。标的公司、三顺投资及薛占青采取上述处理方式的原因是其认为：韦锦、李玉金、张广涛是因为其标的公司的员工身份而获得三顺投资的合伙份额，上述人员从标的公司离职后，三顺投资的合伙份额不再起到绑定和激励员工以发展标的公司之目的，据此将韦锦、李玉金、张广涛所持三顺投资合伙份额变更至薛占青名下。但韦锦、李玉金、张广涛对此有异议，遂产生争议。

2、争议解决的进展

韦锦、李玉金、张广涛已分别就上述争议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 原告韦锦、被告三顺投资和薛占青、第三人欣源股份关于（2022）粤 0605 号民事初 2213 号合伙企业纠纷案

韦锦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韦锦主张确认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佛山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无效；主张确认其对三顺投资的 3.32% 的合伙份额（投资额 185920 元）恢复登记至其名下。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向三顺投资、薛占青、欣源股份送达传票。

上述案件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开庭审理，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

2) 原告李玉金、被告三顺投资和薛占青、第三人欣源股份关于（2022）粤 0605 号民事初 1986 号合伙企业纠纷案

李玉金 2021 年 12 月 22 日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李玉金主张确认 2020 年 7 月 14 日的《佛山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无效；主张确认其对三顺投资的 3.32% 的合伙份额（投资额 185,920 元）恢复登记至其名下。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向三顺投资、薛占青、欣源股份送达传票。

上述案件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开庭审理，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

3) 原告张广涛、被告三顺投资和薛占青、第三人欣源股份关于（2022）粤 0605 号民事初 2196 号合伙企业纠纷案

张广涛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张广涛主张确认 2020 年 7 月 14 日的《佛山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无

效；主张确认其对三顺投资的 3.32%的合伙份额（投资额 185,920 元）恢复登记至其名下。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向三顺投资、薛占青、欣源股份送达传票。

上述案件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开庭审理，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

为了尽快解决上述争议，三顺投资与薛占青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分别与韦锦、李玉金和张广涛签署了《和解协议书》。根据《和解协议书》的约定，薛占青向韦锦、李玉金和张广涛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三顺投资 3.32%的有限合伙份额（合伙份额金额为 185,920 元），并于和解协议书签署且获得法院调解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并变更登记完毕后，韦锦、李玉金和张广涛将恢复其从三顺投资退伙前所登记持有的合伙份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韦锦、李玉金和张广涛未能在法院规定时间到法院签署法院调解书，上述三个案件均尚在审理中。

3、上述争议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争议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原因如下：

1) 三顺投资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顺投资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三顺投资的上述争议不影响对三顺投资主体资格的认定。

三顺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三顺投资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三顺投资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标的公司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三顺投资关于标的股份权属的承诺，三顺投资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同时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三顺投资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三顺投资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三顺投资合法拥有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完整的所有权，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可以合法有效地处分；三顺投资所持有的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三顺投资确认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导致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权属发生变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

因此，三顺投资所持标的股份权属清晰，标的股份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三顺投资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22 年 5 月 15 日，三顺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将三顺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2,000,400 股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9.6001%）全部转让给索通发展，并与其他交易对方、索通发展共同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三顺投资作为合同中保证人一方，与其他保证人及债权人索通发展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ST-JK-2022051）及《保证合同》（编号：ST-JK-20220516-02-BZ）。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及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根据三顺投资现行有效的《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四条及第十八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履行。

根据 2016 年 5 月 9 日韦锦、李玉金、张广涛作为合伙人签署的《佛山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三条及第十七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谢志懋执行合伙事务；由其代表全体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履行。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三顺投资的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单独决定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权利，无须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此，三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谢志懋有权代表三顺投资决定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韦锦、李玉金、张广涛关于三顺投资合伙份额的争议纠纷不会影响本次交易内部决策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上述争议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顺投资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三顺投资所持标的股份权属清晰，标的股份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三顺投资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上述争议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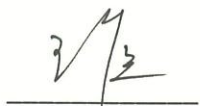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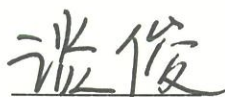


闫鹏和

经办律师签名：



王庭



谈俊



康竞之

